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鹤山市庆达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：

单位你单位员工温伟杰（身份证号：440784*****1254）其妻子吕洁英就其丈夫受伤于2024年12月2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9月8日17时24分左右，温伟杰在停车场换板的过程中下车时滑倒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5〕B11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22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B11 号

鹤山市庆达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温伟杰（身份证号：440784*****1254）其妻子吕洁英就其丈夫受伤于2024年12月2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9月8日17时24分左右，温伟杰在停车场换板的过程中下车时滑倒，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中医院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24日

